# 附件 “五个重大”清单

## 一、重大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建设期限**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总投资**  **（万元）** | **申请中央项目预算内投资**  **（万元）** | **组织实施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辽宁省铁岭市社会福利院改扩建项目 | 改扩建 | 2023-2024 | 银州区 | 改扩建面积9195平方米，床位200张。 | 3000 | 2400 | 铁岭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
| 2 |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社会福利院改扩建项目 | 改扩建 | 2022-2023 | 银州区 | 建设面积2200平方米，床位50张。 | 750 | 600 | 银州区民政局 |
| 3 | 铁岭市清河区养老敬老服务中心护理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 改扩建 | 2022-2022 | 清河区 | 建设面积7700平方米，床位270张。 | 2700 | 2160 | 清河区民政局 |
| 4 | 铁岭市银州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 | 改扩建 | 2022-2022 | 银州区 | 建设面积2700平方米，床位90张。 | 1080 | 864 | 银州区民政局 |
| 5 | 铁岭市清河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 | 改扩建 | 2022-2022 | 清河区 | 建设面积2700平方米，床位90张。 | 1080 | 864 | 清河区民政局 |
| 6 | 铁岭市清河区养老敬老服务中心消防安全提升项目 | 改扩建 | 2022-2022 | 清河区 | 建设面积7700平方米，床位270张，改造提升消防能力。 | 308 | 246 | 清河区民政局 |
| 7 | 清河区幸福夕阳养老服务中心 | 改扩建 | 2022-2022 | 清河区 | 建筑面1500平方米，床位50张。 | 150 | 100 | 清河区民政局 |
| 8 | 辽宁省铁岭市社会福利院应急救援中心项目 | 改扩建 | 2023-2024 | 银州区 | 建设面积9195平方米，床位200张，改造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 100 | 100 | 铁岭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
| 9 | 铁岭市银州区普惠养老院建设项目 | 改扩建 | 2021-2022 | 银州区 | 建设面积4500平方米，床位150张。 | 2700 | 300 | 民办 |
| 10 |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 改扩建 | 2022-2024 | 昌图县 | 新建医养结合养老中心13000平方米及采购相关设备、配套消防设施。改造福利院现有楼房8000平方米、采购设备、配套消防设施。 | 4038 | 3230 | 铁岭市民政局 |
| 11 | 铁岭市开原市新城街道百花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 改扩建 | 2022-2023 | 铁岭市开原市 | 开原市新城街道百花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占地1000平方米，设置床位100张。 | 1200 | 960 | 铁岭市民政局 |
| 12 | 铁岭市开原市开原街道新都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 改扩建 | 2022-2023 | 铁岭市开原市 | 开原市开原街道新都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占地1000平方米，设置床位100张。 | 1200 | 960 | 铁岭市民政局 |
| 13 | 铁岭市开原市松山镇卫生院日间照料中心 | 改扩建 | 2022-2023 | 铁岭市开原市 | 开原市松山镇卫生院日间照料中心占地1000平方米，设置床位100张。 | 1200 | 960 | 铁岭市民政局 |
| 14 | 铁岭市开原市下肥镇中心卫生院日间照料中心 | 改扩建 | 2022-2023 | 铁岭市开原市 | 开原市下肥镇中心卫生院日间照料中心占地1000平方米，设置床位100张。 | 1200 | 960 | 铁岭市民政局 |
| 15 | 铁岭市开原市业民卫生院日间照料中心 | 改扩建 | 2022-2023 | 铁岭市开原市 | 开原市业民卫生院日间照料中心占地1000平方米，设置床位100张。 | 1200 | 960 | 铁岭市民政局 |
| 16 | 铁岭市开原市中固卫生院日间照料中心 | 改扩建 | 2022-2023 | 铁岭市开原市 | 开原市中固卫生院日间照料中心占地1000平方米，设置床位100张。 | 1200 | 960 | 铁岭市民政局 |
| 17 | 铁岭市开原市李家台镇卫生院日间照料中心 | 改扩建 | 2022-2023 | 铁岭市开原市 | 开原市李家台镇卫生院日间照料中心占地1000平方米，设置床位50张。 | 600 | 480 | 铁岭市民政局 |
| 18 | 铁岭市开原市航天医院日间照料中心 | 改扩建 | 2022-2023 | 铁岭市开原市 | 开原市航天医院日间照料中心占地5000平方米，设置床位500张。 | 6000 | 4800 | 铁岭市民政局 |
| 19 | 铁岭市开原市城东卫生院日间照料中心 | 改扩建 | 2022-2023 | 铁岭市开原市 | 开原市城东卫生院日间照料中心占地1000平方米，设置床位100张。 | 1200 | 960 | 铁岭市民政局 |
| 20 | 铁岭晚秋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 改扩建及新建 | 2021-2023 | 银州区 | 项目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设置床位600张。 | 3500 | 1200 | 铁岭晚秋康养中心（民办） |
| 21 | 铁岭市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2-2023 | 银州区 | 建设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8000平方米。设托位100张，主要从事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托育产品研发和创新设计、家庭养育指导及婴幼儿早起发展等。 | 6000 | 4800 | 市妇婴医院 |
| 22 | 银州区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 改扩建 | 2022-2023 | 银州区 | 打捆建设普惠托位220个。 | 500 | 220 | 银州区卫健局 |
| 23 | 清河区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 改扩建 | 2022-2023 | 清河区 | 打捆建设普惠托位200个。 | 425 | 200 | 清河区卫健局 |
| 24 | 铁岭市“十四五”完善托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改扩建 | 2023-2024 | 铁岭市 | 全市打捆建设普惠托位2240个。 | 4500 | 2240 | 铁岭市卫健委 |
| 25 | 铁岭众康医疗养老服务发展中心项目 | 新建 | 2022-2023 |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 | 建筑面积41000平方米，建设一座包括14000平方米设置400张床位的养老院、2000平方米具有少数民族特色的瑶医医院和25000平方米的残疾人康复托养院的综合性老年人服务设施。 | 18000 | 0 |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 |
| 26 | 铁岭锦康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 改扩建 | 2022-2023 |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 | 新增日间照料床位35张，改造3000余平方米室外场地。 | 80 | 0 |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 |

## 二、重大平台清单

| **平台** | **序号** | **平台名称** | **具体平台（地块）** |
| --- | --- | --- | --- |
| 养老 | 1 | 铁岭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 | 拟支持45个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每个300平。 |
| 养老 | 2 | 铁岭市综合性老年养护中心 | 打造“内部设施现代化、休闲场所园林化、康复设施医院化、管理服务制度化”的老人乐园。 |
| 养老 | 3 | 铁岭卫生职业学院老年康复养护中心 | 提供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专业照护服务等。 |
| 托育 | 4 | 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中心 | 统筹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推进试点托幼机构审批、登记、备案等工作，探索创新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

## 三、重大改革或试点清单

| **序号** | **改革或试点名称** |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 **预期目标**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 2020年辽宁省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项目 | 在铁岭县建设10个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并运营，开展助餐、助行、助洁、助浴、助医等服务。 | 指导铁岭县完成10个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并运营。 | 铁岭市民政局 |
| 2 | 养老托育用地保障试点 | 调整优化并适当放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 | 2022年取得成效并推广。 |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各级人民政府等 |
| 3 | 国有闲置房屋和设施养老托育资源化利用试点 | 研究制定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为养老托育设施的建设标准、指南和实施办法。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探索将老旧小区中的国企房屋和设施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 | 2023年取得成效并推广。 |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市民政局  市国资委及市政府办等 |
| 4 | 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普惠托育示范城市建设 | 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领作用，以投资换机制，引导各地政府制定支持性“政策包”，带动企业提供普惠性“服务包”，把铁岭市建成普惠养老托育示范城市。 | 2025年建成。 | 市发改委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等 |
| 5 | 农村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 | 探索在有条件的地区将农村养老服务资源整体打包托管运营，在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基础上，逐步为社会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 2024年取得实质性进展。 |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县人民政府等 |

## 四、重大政策清单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 **预期目标**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铁政办发2021.15号） | 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按照套内建筑面积不低于项目总建筑面积的2‰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并做到“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 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100%。 | 铁岭市民政局  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政府 |
| 2 |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铁政办发2021.15号） | 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街道层面至少布局1个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 100%全覆盖。 | 铁岭市民政局  铁岭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
| 3 |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铁政办发2021.15号） | 引导养老机构聚焦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发展护理型床位，提高护理床位比例。 | 55%。 | 铁岭市民政局  铁岭市财政局 |
| 4 |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铁政办发2021.15号） | 支持每个县（市）建设（含新建和改建、扩建）1所以失能半失能老人照护为主的照护型服务机构。 | 到2022年建设5所。 | 铁岭市民政局  铁岭市财政局 |
| 5 |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铁政办发2021.15号） | 建立市、县、机构（社会组织）三级培训体系，加强对养老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岗前培训。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 显著扩大护理人员培训规模。 | 铁岭市民政局  铁岭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政府 |
| 6 | 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托育服务 | 支持培训机构、疗养机构转型发展托育服务、养老养生服务，提供经营范围变更便利、税收优惠等。 | 扩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 | 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 |
| 7 | 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收入税收优惠政策 | 免征增值税，应纳税所得额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免征契税。 | 激励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
| 8 | 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房产、土地 | 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 | 降低婴幼儿照护服务成本。 |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
| 9 | 托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优惠 | 实行居民价格。 | 降低托管机构经营成本。 | 市发改委 |

## 五、重大要素清单

| **序号** | **类别** | **要素名称** | **“十四五”保障措施** | **预期目标**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人力资本 | 发展养老护理员队伍 | 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落实养老护理人才奖补政策。 | 到2025年底，培育培训600名养老护理员，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均拥有1名社会工作者。 |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铁岭市高等职业院校等 |
| 2 | 人力资本 |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人才培养 | 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家政企业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职业教育培训，深化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证。 | 明显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 |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总工会等 |
| 3 | 资本投入 | 加大资金保障 | 市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中55%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养老服务发展。 | 提高养老服务资金支持力度。 | 铁岭市民政局  财政局 |
| 4 | 资本投入 |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 | 加大财政投入，对现有农村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升级，提升特困供养机构的集中供养和失能照护能力。 | 到2025年每个县（市）至少有1所专业照护为主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 |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等 |
| 5 | 资本投入 | 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 | 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功能融合发展。 | 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50%以上。 |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住建局等 |
| 6 | 资本投入 | 政府购买非营利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 |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购买。 | 增加托育服务供给。 |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等 |
| 7 | 土地投入 | 保障婴幼儿照护、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供给 | 将养老托育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 | 满足养老托育设施用地。 |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委等 |
| 8 | 土地投入 | 保障土地供应 | 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凭登记机关发给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供地。鼓励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需要调整户均面积、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审验等土地和规划。 | 增加土地供应。 |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
| 9 | 数据要素 | 应用“互联网+”等技术，开展智慧养老、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等 | 加大养老托育领域智慧化、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升级，提升数字化应用程度和范围。 | 提高智慧养老托育水平。 |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等 |